事务委员会简介

 组成

 事务委员会由各会员地方政府的首长任命的局（厅）级干部组成，事务委员会的委员长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。

 事务委员会委员长由主席地方政府的副首长担任。

事务委员会委员长向全体会议报告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情况。

 为支持某一项目的实施，经全体会议同意，可就个别领域或项目设置专门委员会，以配合事务委员会的工作。(1998.9 新设)

 职能

 宪法第十一条指定了事务委员会的六项职能

1. 讨论各项计划和有关项目事宜；

2. 编制年度报告和会计报告；

3. 协调会员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；

4. 决定设置专门委员会（组织、职能、运作方法等）的有关事宜（98.9新设）；

5. 受全体会议委托，决定相关事项；

6. 其他必要事项。